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安监函〔2018〕43 号

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对部分冶金有色企业 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运行质量 审计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监局：

为进一步规范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年度计划安排，省局委托省安全生产协会对 15 家冶金有色企业二级标准化运行质量进行了审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抽调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组成 3 个审计组，审计了 15 家企业，涉及 8 个设区市，覆盖炼铁、炼钢、轧钢、煤气、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力加工、冶金其他、机械等 9 个单元。审计按照《江苏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大纲》进行，采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等方法，重点对二级标准化运行过程中的目标与计划、组织机构与职责、规章制度、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事故应急管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 9 个要素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对现场发现的 808 条隐患，已经现场交办督促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多数企业能按照安全标准化体系运行，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企业的安全意识以及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明显提升，作业现场风险管控措施得到落实，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加强。综合起来看，目标与计划、规章制度 2 项要素在所审计企业均运行和执行的较好，基本上达到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规范要求。但是，也有一部分企业未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创建与运行分离，企业作业现场安全隐患较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低，安全生产现状与创建时差距较大，特别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2 项要素普遍执行和运行较差，存在“两张皮”现象，不能持续改进，主要表现在：

（一）法律法规标准获取不及时，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符合性评价。有些企业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规范主要负责人责任，未按省政府要求实施安全总监制度；煤气柜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未评审、备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考核合格证；个别大型冶金企业未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安生管理

机构，仅成立安环室还设置在生产运营处下，不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严重影响企业安全管理的效能。

（二）重要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隐患未及时排除。部分企业剩余煤气未实施点火放散，有的没有点火装置，有的有点火装置未投用；固定式 CO 报警仪位置布置不合理或存在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煤气区域浓度超标严重未及时排除；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国家要求，冶炼炉倾动机构、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中间包耳轴未按标准进行探伤；结晶器事故水设置手动阀，未设置事故启动联锁。

（三）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管理不到位，作业风险管控不力。有些企业存在有限空间场所辨识不全、未设置现场警示标识、有限空间作业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些企业对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未实施作业许可和分级审批管理，或虽建立了管理制度，但实际作业时未按规定执行。

（四）双重预防建设走形式，与作业现场存在较大偏差。有些企业尽管开展了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建立了作业活动类、设备设施类管控清单，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与隐患排查工作的结合度不高，或仅为应付标准化评审和安监部门的检查，形成的辨识管控台账没有应用于实际的安全管理。

（五）个别中介机构标准化评审把关不严，评审质量不高。对企业主要风险认识不足，比如对炼铁企业进行评审时，应重点关注煤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高风险作业审批及现场安全

管理，但报告对高危作业的安全作业问题在标准化评审中未能体现，对照现场发现，也只在少数涉及有限空间位置进行了挂牌，且内容是只有位置和编号，从作业许可、过程监测、安全交底、现场管控等方面都有欠缺，参评人员的专业性、对危险作业的关注方面仍需加强；有的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中被发现的问题在此次审计中仍存在，隐患整改情况未跟踪确认到位。

（六）自评工作存在缺陷，存在走过场或未自评问题。不少企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不重视，自评情况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自评得分每个单元都得 90 多分，与实际情况相差很大；有的企业自评报告中查出了很多问题和不符合项，仅停留在报告上，未指导现场进行整改，直到此次审计，仍有不少隐患和不符合项未完成整改；有的企业甚至拿不出自评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流于形式，未能真正起到改进工作、完善管理、持续提升的作用。

三、审计结果运用

根据审计结果，按照《江苏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大纲》的有关要求，作如下处理：

（一）由省安全生产协会取消潞安卓泰祥和金属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等级。

（二）责令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煤气）、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炼钢）、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煤气）、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建湖飞科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东台市苏创铸造有限公司、江苏迪欧姆管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限期整改，并于8月底前上报整改情况，由各设区市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等级。

（三）对运行质量较好的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给予推荐免评审进行换证。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对照检查，积极落实整改。审计报告电子版将转给各地，请各地督促企业落实审计报告中列出的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化体系运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提高思想认识，真创真运行。引导企业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内涵和重要意义，通过标准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保障水平有明显提升。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创建和运行，注重实际效果，严防创建与运行“两张皮”。

（三）加强工作督导，建立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运行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评审和达标后的运行工作；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的监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激励和退出机制，对

监管执法中发现未按标准化体系运行或达不到标准化等级以及发生事故的企业，取消相应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对运行质量优异的，可免评审进行换证；同时要加强对中介机构评审质量的监管，对发现标准化评审质量较差、报告与现场明显不符的，要采取通报批评、限制评审、直至取消评审资格等措施，切实提升标准化评审质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